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4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從馬關條約、舊金山和約到臺北和約：臺灣的國際法地位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並掌握108課綱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促發高中學校教師精進能量。
- 二、建構學校聯繫網路，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並建立夥伴學習合作團隊之學校。
- 三、建置學科諮詢輔導機制，精進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之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

肆、活動方式

- 一、時間：115年1月5日(一)18時至21時
- 二、地點：採線上方式辦理，「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另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
- 三、參加對象：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與社會專科教師。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搜尋5405951。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六、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將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並以E-mail通知。
-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到時間登入google meet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 (二) 請務必將Google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 (三) 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時數。
 - (四) 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小姐，電話 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sh.tn.edu.tw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8:15-18:30	報到	
18:30-20:00	從馬關條約、舊金山和約到臺北和約：臺灣的國際法地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張文貞 特聘教授
20:00-20:50	防衛民主教材分享	教材研發團隊
20:50~21:00	Q & A	